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稽查局**

# 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

石税稽调〔2024〕6号

石河子市金驰物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1MA776U254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调取你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检查，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以上资料报送到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7月8日